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58.9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414.90万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7.74万元（含税）。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26.78万元（含税、含中期分红）。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8%。

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672.80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佶	戴亮、吴佳玮
联系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电话	0510-87600070	0510-87600070
传真	0510-87600680	0510-87600680
电子信箱	shiji@lettall.com	dail@lettall.com、wujw@lettal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AI算力行业情况

1、整体情况

据国家大数据局公开发布的数据，我国AI领域2024年初token日均调用量为1,000亿，经过2年左右的时间，到2026年3月日均调用量增加到140万亿，呈指数级的高速增长。由于AI运用场景的加持，我国token日均调用量远超其他国家，居于全球首位。

AI模型开发训练端的竞争与推理运用端的发力，极大地推高了AI算力资源需求，而硬件端（GPU及显卡、光模块、内存条等）的供给瓶颈，抑制了AI算力供给的同步跟进一定程度上已经引起了全球范围内的AI算力短缺。未来一段时间，AI设备供应链资源的整合能力，对AI算力服务企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公司在AI算力行业的地位

公司将AI算力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在国内较早进入AI算力服务领域，通过超4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规模、专业的技术服务与市场资源整合，较好的保持了公司算力业务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算力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直接运营的AI算力云规模已达38,000P，并可以全方位的提供算力集群服务与运维技术保障。公司在AI算力规模、云服务技术水平与经营业绩等方面居于业内领先地位。

（二）制造业务的行业情况

1、液晶电视机行业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液晶电视机依旧维持前期的弱势平衡状态，全年出货量略超2亿台，与2024年相比基本持平。中国主要的电视机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国内市场的出货量继续走低，根据奥维云网（AVC）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电视机出货量同比下降4.8%，反映了电视机产业链出海趋势仍在持续。产品结构上，大尺寸（75英寸以上）与自发光的MiniLED产品比重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看，市场景气度不高、产品出货量稳中有降、高端产品比重不断提升仍会是电视机行业的常态。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电视机产业链细分的金属结构件制造领域，公司居于行业领先的地位。作为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与元器件制造的专业厂商，公司拥有年加工钢材近12万吨、金属背板年产超3,000万张的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与销售均继续保持业内第一。2025年，随着公司各主要子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整体的产能和供货能力进一步增长，国内外子公司的订单协同交付能力加强。公司作为电视机产业供应链上的一环，总体市场情况与液晶电视机行业保持一致。

未来，公司制造端业务将在AI生产赋能、跨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与研究，寻找新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以AI算力业务与电视机金属结构件、元器件制造双主业的运营模式开展。一方面深化AI算力业务布局，打造AI算力业务核心竞争力，保持算力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围绕液晶电视产品，坚持以新品开发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效降本为抓手，以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为主线，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市场响应，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份额，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努力成为业内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制造端AI赋能与新领域的产品研发，努力促进制造端业务的转型升级。

（一）AI算力主营业务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把握住全球人工智能爆发所带来的AI算力产业历史性发展机遇，凭借先发优势、稳定的供需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包括模型规划、成本控制、智算集群部署、技术支持与运维、设备经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性算力服务。

公司AI算力业务主要围绕为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展开，已完全实现以云交付方式为客户提供AI算力产品。算力租赁是将计算能力或云计算资源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用户使用，这一过程中用户可按需选择使用算力资源，且无需承担运维、升级等工作及相应成本。算力租赁为用户提供了一种灵活、高效的解决方案，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租赁服务器或虚拟算力资源来实现大规模的计算任务，而无需投入巨额资金购买计算设备。

公司算力业务目前主要在国内与境外的东南亚地区开展，报告期新增算力业务全部在国内进行。

公司已组建一支涵盖AI算力硬件、云平台软件、解决方案交付与营销支持的综合型专业团队，成员大都拥有GPU芯片厂商、超算中心、云服务平台及AI应用开发公司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算力项目跨平台系统设计、部署实施及与客户对接服务的经验，可自主研发算力业务所需技术，完全具备境内外AI算力资源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算力设备经销业务也呈规模化开展，使公司在AI算力供应链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已与业内重要的供应商、客户群体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囿于合同保密义务规定的约束，公司不具体披露算力业务客户及具体合作内容，对此公司遵循豁免披露程序严格履行了相关备案与内幕信息登记手续。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算力租赁业务按照“设备采购及优化-算力中心建设-算力出租-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的业务流程组织业务经营，包括直租和转租两种模式。直租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直租）等方式购置服务器，结合相关软件、电信资源等搭建算力服务运营系统，向客户提供算力云服务。转租模式下，公司租入算力（对应的算力设备为合作方持有）再转租给客户。国内算力租赁业务可采用直租或转租两种商业模式，境外业务只采用转租模式。无论直租或者转租，通常都由公司独立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技服维保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算力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监控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包括集群监控和故障排除、备件更换、软件升级、日志收集等。目前，公司的技服维保业务已成为独立业务品种面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

设备经销业务是根据客户意向，公司外购算力服务器及相关配件后，为客户提供设备优化的改装服务后，再直接销售给客户。

（二）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制造端主营业务主要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和TCL、海信、三星、小米、创维、索尼、康佳、长虹、海尔等电视品牌厂商及鸿海精密、京东方、兆驰、惠科、冠捷等电视代工厂商进行合作，提供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从设计（包括整机设计）到开模、精密冲压制造、表面处理、组装、物流配送的全流程服务，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能力较强；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提供给海信、英飞特、新华三、欧司朗和联影医疗等客户，用于电视机、LED照明、传感器、医疗器械及国防科工等产品中。

公司国内制造基地覆盖宜兴、青岛、东莞、南京、郎溪，国外制造基地覆盖墨西哥、越南，已形成全球供货的生产布局，是全球电视机产品金属结构件的重要供应商。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经营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货。销售区域方面，一般境内订单境内生产、交付，境外订单境外生产、交付；部分客户的订单在中国国内生产、组装，以CKD方式交付客户海外生产基地。

（2）采购：生产采购实行以产定购模式。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在中标整机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预测表进行原材料适量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对于元器件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质量协议后会根据客户生产安排、订单等进行适量备货，相关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实施采购计划。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按期更新相应名录，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

（3）生产：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公司在业务中标或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由各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排出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与交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299,756,773.63	5,932,482,789.59	6.19	3,633,829,6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902,635.31	1,657,871,135.88	17.37	1,645,832,973.44
营业收入	3,307,399,770.80	2,247,559,790.70	47.16	1,893,119,459.75
利润总额	384,386,125.35	60,091,812.86	539.66	45,094,2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89,095.99	24,616,404.40	1,088.59	40,202,3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942,443.22	5,889,127.08	3,906.41	20,378,1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11,739.53	74,844,110.23	1,152.75	732,405,00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1.50	增加14.68个百分点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10	1,02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10	1,010.00	0.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4,342,018.65	811,911,262.39	946,345,692.66	844,800,7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1,511.64	21,627,665.12	164,868,401.17	76,641,5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75,369.69	22,733,965.33	92,197,986.02	92,035,12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1,323.51	116,403,401.92	477,806,766.74	150,980,247.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质押	21,000,000	境内自然人
邵秋萍		18,935,980	7.22		无		境内自然人
邵培生		8,988,560	3.43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18,083	6,852,401	2.61		无		境内自然人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97,120	1.41		无		其他
李潇	-100,000	2,000,000	0.76	1,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史旭平		1,960,0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0,000	0.50		无		其他
胡坤群	1,276,700	1,276,7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沈根法	342,600	1,223,4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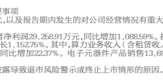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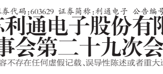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营业收入330,739.98万元，同比增长47.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58.91万元，同比增加1,088.5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3,594.24万元，同比增加3,906.41%。经营性净现金流93,761.17万元，同比增长1,152.75%。其中，算力业务收入（含租赁收入）共计119,958.53万元，同比增加163.53%。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产品销售186,892.82万元，同比增加22.37%。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13,694.49万元，同比减少11.4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讨论本人薪酬时，本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10.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534.27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8	0	0	1（关联董事邵树伟先生回避表决）
10.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道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道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03.95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8	0	0	1（关联董事道峰先生回避表决）
10.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冰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37.76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8	0	0	1（关联董事杨冰先生回避表决）
10.0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邵秋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邵秋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为16.76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8	0	0	1（关联董事邵秋萍女士回避表决）
10.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2025年度津贴为12万元。	8	0	0	1（关联董事陈建忠先生回避表决）
10.0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2025年度津贴为12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15万元/年。	8	0	0	1（关联董事路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10.0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戴文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戴文东先生2025年度津贴为12万元。	8	0	0	1（关联董事戴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10.08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34.71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任职的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8	0	0	1（关联董事夏长征先生回避表决）
10.09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董事、原监事吕雪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职工董事，原监事吕雪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3.36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任职的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8	0	0	1（关联董事吕雪锋先生回避表决）
10.10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张晓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	公司原监事张晓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为12.91万元。	9	0	0	0
10.11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冯朔先生2025年度薪酬》	公司原监事冯朔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25.10万元。	9	0	0	0
10.12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吴振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	公司原监事吴振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54.13万元。	9	0	0	0
10.13	《关于确认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55.62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9	0	0	0
10.1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施佶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施佶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78.36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9	0	0	0
10.15	《关于确认公司副总经理史旭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史旭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35.59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9	0	0	0
10.16	《关于确认公司副总经理钱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钱旭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57.91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9	0	0	0
10.17	《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2025年度薪酬为81.27万元。 薪酬方案通过后，2026年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9	0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陈建忠、路小军、戴文东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戴文东、陈建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十：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十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四：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六：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七：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八：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变更自愿性承诺部分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变更自愿性承诺部分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邵树伟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十：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且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公司并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414.90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7.74万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01%，9,657.74万元均从2025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提取。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672.80万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267,800.00	12,931,500.00	23,177,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589,095.99	24,616,404.40	40,202,342.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4,149,00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37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135,94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37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7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述表格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数据均包含本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完成中期分红。2025年中期，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5,99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863万股为基数，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69.04万元（含税）。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以26,102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7.74万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以及外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风险提示：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仓位监控风险及技术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前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

1、前期期货套保业务额度及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到期前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平抑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5年度公司套期保值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热卷/铜期货	3,565.68		-178.14		3,565.68	3,579.51		
外汇掉期	2,885.58		86.43		2,885.58	2,885.58	99.19	
合计	6,451.26		-91.71		6,451.26	6,465.09	99.1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净损益为-91.71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整体套保规模和损益金额均较小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制定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期货交易所、银行机构交易，市场透明，成交价格和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二、本次拟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期货、期权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热卷、螺纹钢、铜等。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目的：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6、必要性：公司专业从事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制造、研发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的热卷、螺纹钢、铜等作为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际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热卷、螺纹钢、铜等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威胁，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已成为经营管理的必要手段。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热卷、螺纹钢、铜等价格波动引起的采购成本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将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热卷、螺纹钢、铜等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及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目的及必要性：近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占比逐渐增加，而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平抑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的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短期极端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建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

2、公司建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以及外汇，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仓位监控风险及技术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与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于2025年1月共同出资3,600万元，成立了利航智能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其中航锦人工智能出资3,060万元，占比85%，世纪利通出资540万元，占比15%。公司高管史旭平兼任利航智能董事。

3、履约能力

利航智能为航锦人工智能85%的控股公司，航锦人工智能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SZ）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开展算力合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拟将一批自有算力设备出售给A公司，并与A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筹集算力业务新项目资金、优化公司自有算力设备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世纪利通拟将一批自有算力设备出售给A公司，出售价格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2,010.15万元（不含税）。资产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后且世纪利通确定收到全部货款后，转移至A客户。

该批算力设备在处置前，其形成的算力资源已全部出租给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向下游客户提供算力云服务的稳定性，在下游客户的剩余租赁期内，世纪利通再以每月支付租金的方式从A公司经营性租回该批算力设备，月租金根据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分批交付算力设备的剩余租赁期为20-29个月，世纪利通需向A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44,249.35万元（不含税）。

双方的设备销售协议和经营性租赁协议将同时签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经营性租赁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的名称	一批算力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资产出售价格为42,010.15万元（不含税），租赁期为20-29个月，租金总额为44,249.35万元（不含税）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2,010.1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0%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销售合同签订后、验收前，A公司需向世纪利通支付全额销售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世纪利通需按月向A公司支付租金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一致同意。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交易方式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A公司	一批算力设备	出售	42,010.15
2			经营性租赁	44,249.3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通电子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相关约定，豁免披露A公司相关信息，并严格履行了备案与内幕信息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世纪利通自有的一批算力设备。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状态良好，其形成的算力资源已全部出租给下游客户。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一批算力设备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50,508.85	50,508.8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8,498.70	6,099.5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42,010.15	44,409.28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出售价格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期标的资产经营性租赁的月租金根据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出售

1、合同主体

卖方：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A公司

2、交易标的：一批算力设备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资产出售价格为42,010.15万元（不含税），在销售合同签订后、验收前，A公司需向世纪利通支付全额销售款。

4、货物验收

资产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后且世纪利通确定收到全部货款后，转移至A客户。

（二）经营性租赁

1、合同主体

承租方：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方：A公司

2、交易标的：一批算力设备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营性租赁期为20-29个月，租金总额为44,249.35万元（不含税），世纪利通需按月向A公司支付租金。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算力租赁业务增加需要大额资金的持续投入，本次交易有助于筹集算力业务新项目资金、优化公司自有算力设备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二）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三）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第二章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薪酬结构与标准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具体标准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期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任职的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责任、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第八条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通过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第四章薪酬发放与调整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管理规则执行。基本薪酬按月核发，绩效薪酬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绩效指标和战略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按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条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战略目标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第五章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日为2026年5月18日。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2名职工董事，任期三年。现提名邵树伟先生、道峰先生、邵秋萍女士、丁阿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邵树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22年1月当选宜兴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博盈执行董事、利通投资执行董事、金宁微波董事长、南京利通智巧执行董事及总经理；1998年7月以来，历任利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24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共持有94,891,440股，邵树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道峰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腾讯集团腾讯云副总裁、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腾讯集团荣誉顾问、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行业导师。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道峰先生共持有500,000股。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为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59%	80亿	150,959万元	411.2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1%		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世纪利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50,805.14	263,567.23
	负债总额	156,974.49	179,014.07
	资产净额	93,830.64	84,553.16
	营业收入	26,189.47	100,295.56
	净利润	6,732.73	23,009.34

（二）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9月16日

3、董事：周晨君

4、注册资本：666万港币

5、注册地址：香港

6、经营范围：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由世纪利通100%持股

8、新世纪利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189.82	552.99
	负债总额	2,867.68	591.96
	资产净额	11,322.14	-38.97
	营业收入	13,942.66	0.00
	净利润	11,360.33	-38.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及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能对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的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959万元（其中未清偿担保余额77,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58%，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99,041万元（以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担保额度25亿元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服务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可持续发展经营思想，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将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半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制造业与算力云双主业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GPU算力云业务是公司新开辟的经营领域，目前主要围绕GPU算力经营租赁、设备经销以及相关的算力云服务开展业务。

公司目前以传统制造与算力云服务双主业驱动为今后一段时期的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要立足于公司在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地位，推进产能、产品的重新布局，稳定生产、销售规模，积极应对电视行业增长乏力的经营挑战；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公司AI算力领域的已有优势，全面提升AI算力业务的竞争力，塑造AI算力业务领域的服务品牌，使AI算力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点，引领公司在AI时代新一轮的全面发展。

提质增效的核心工作就是促进公司增长，促进公司以不断增长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市场，回报社会。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邵树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6/5/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者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吴佳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变更自愿性承诺部分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邵树伟	
18.02	道峰	
18.03	邵秋萍	
18.04	丁阿静	
19.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路小军	
19.02	熊焰韧	
19.03	蒋海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